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霖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4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雖曾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嗣後撤回部分起訴或減縮上訴聲明，原法院審判長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本件抗告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裁判費繳納不足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411元，第二審裁判費7萬2617元，是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；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5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抗告人其後雖於同年9月18日撤回有關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暨其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起訴，業經相對人表示不同意，抗告人已於同年月25日、同年10月9日收受相對人及原法院分別寄送該不同意書狀繕本之送達（見原審卷第107至110-1頁、第104-1至104-5頁）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。抗告人仍應按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補正，茲迄今仍未補正，原

01 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，經核並
02 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以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原法院未給與陳述
03 意見機會，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5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法官 高 榮 宏

11 法官 藍 雅 清

12 法官 蔡 孟 珊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